

##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公告

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公務車 3 輛(案號：NT106002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報廢公務車共 3 輛，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站 4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 00 分整在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，承辦人：韓先生，電話：049-2222530 分機：104)洽詢，免費領取投標文件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前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郵遞投標，或專人親送至本站警衛室。

四、投標資格：

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公務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本批標售車輛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
##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### 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(其中可能有部分標的物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)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在本站 4 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11 時在本站 4 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本批標售車輛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，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06 年 12 月 17 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以前一次繳清，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南投縣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NT106002
品名	公務車輛報廢變賣
數量 (含單位)	3(輛)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 柒 萬 零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臺幣 零 萬 柒仟元整
備註	

##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

本標案名稱及數量：報廢公務車 3 輛變賣招標案(NT106002)

廠商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1	投標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	保證金金額或票據是否符合本須知第五點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	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	
備註		
簽章	承辦人員：	監辦：

註：

- 一、本表雙線框內部分請廠商填妥。
- 二、各證明文件請依序號排列。



## 保證金資料單

名 稱	「報廢公務車 3 輛變賣招標案」案號：NT 106002
投 標 廠 商	
所 在 地	
負 責 人	
電 話	
印 模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廠商章) (負責人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廠商退保證金時憑此印模章領款)</p>
保證金資料	出票金融機構名稱： 面 額： 票 額： 出 票 日 期： 付款金融機構名稱：
退還保證金	茲收到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退還本案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無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回本案保證金原票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此欄請勿先蓋章，於收到退還保證金票據時簽章)</p>
廠 商 附 言	退保證金，本公司(廠)採用下列方式：(請在下列兩項選擇一，以V 記號表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公司(廠)負責人 (身分證字號： ) 攜帶印章及身分證，前來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派本公司(廠)員工 (身分證字號： ) 攜帶印章及身分證，前來辦理。

◎註：保證金票據請影印一張，自行留存備查。

標 封

投標廠商名稱：  
郵遞區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郵遞區號：54058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86號

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行政室韓先生 啟

採購名稱：「報廢公務車3輛變賣招標案」  
截止投標時間：106年12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  
開 標 時 間：106年12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



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報廢公務車 3 輛變賣招標案(NT106002)				
投標人 姓名		簽章		出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(法人登記 文件字號)			聯絡 電話		
住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名			住址		
標的物			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元整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乙紙(發票人： 票號： )				
投標日期	年	月	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、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